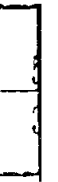


法院編制法講義



法院編制法講義目錄

緒論

第一章 法院之性質

第二章 本法之效力

第一編 法院之編制及職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法院之編成

第二節 法院之等級區劃

第三節 法院之職權

第二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初級審判廳

第二節 地方審判廳

第三節 高等審判廳

第四節 大理院

第三章 檢察廳

第二編 法院之事務處理

第一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法院編制法講義

目錄



3 0527 8436 4

10761

573.75
377

第二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一節 法庭公開之理由

第二節 法庭之開閉

第三節 法庭秩序

第三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第四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一節 判斷之機關

第二節 判斷之方法

第五章 庭丁

第三編 法院官吏

第一章 推事及檢察官

第一節 任官退職及處分

第二節 職務制限

第二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第三章 承發吏

第四編 法院之法律上輔助

第五編 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

法院編制法講義

緒論

第一章 法院之性質

本講義之目的。爲論述法院編制法之制度。則第一之問題。卽「法院者何也」之問題也。於此問題。須就本國之法制而推之。而無須爲抽象之解決。吾國司法獨立之概。屢見於大理院之奏章。而憲政大綱中之君上大權項下。有「總攬司法權委任審判衙門遵 欽定法律行之。不以詔令隨時更改。」云云。雖不能直接生憲法之效力。而要可以爲將來編訂憲法之模範者也。吾國之爲君主立憲。旣無疑義。而其憲法之採 欽定憲法之制。亦已大定。然則法院之性質。大略可推論之如左。

法院者。依據法律而行司法權之國家機關也。

如右之定義。更分析而說明之。

一 法院者國家機關也。



國家之統治權惟一也。而因其作用之異。乃分爲立法行政司法三者。因各設機關以分寄之。法院者卽司法權所寄之機關也。往者孟德斯鳩倡三權分立之說。而司法獨立之論始盛。雖然。言司法獨立可也。言司法權獨立不可。國家之統治權。惟一不可分者也。分寄之於各機關。而以國家總攬之。仍無失其爲統一之性質也。故如吾國之法。則君主者主宰統治機關者也。舉凡立法司法行政之權。皆歸其總攬。法院之司法權。受之於爲統治機關主宰者之君主者也。故謂君主有原始之司法權。法院有繼受之司法權。固無不可。謂君主有全部之統治權。法院有部分之統治權。而以君主與法院及其他機關。爲皆國家統治權之所寄。亦無不可。要之無論如何。而法院之爲國家機關則無可疑者也。

二 法院者行司法權之國家機關也。法院者有特定之部分的國家統治權。其特定之權爲何。卽司法權是也。司法權有廣狹二義。以狹義言之。則關於審判（廣義之審判卽含決定命令等在內者）之國權之動作也。以廣義言。則司法行政權亦含於其內。而茲所謂司法權。則廣義之司

法權也。法院之司法權與審判權。決不可相混。夫最廣義審判權之與司法權可爲同物與否。自成一別個之問題。而審判衙門之審判權。則固祇能與狹義之司法權相當。而非廣義之司法權也。法院所有之司法權。卽包含本法中所載之狹義審判權。檢察權及其他之司法部內司法行政權者也。惟第十六章所規定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則不在內。以司法部對於此等。不過立於補助行政部行政之地位者也。惟其機關之組織。與他之國家機關殊。大理院卿與總檢察廳丞。祇各有其司法權之一部。而總攬有全部司法權之權者。則無外君主而已。

三 法院者依據法律而行司法權之國家機關也。

此所謂法律者。廣義之法律。卽含法律命令（狹義之命令）兩者而言。其於審判衙門之爲審判。則不特不受部外他機關之羈束。卽部內之各審判衙門亦無互相干涉之權。而於檢察廳。則部內合爲一體。與審判衙門大異。然其無受部外他機關羈束之事。則亦與之同。此其所以具一之獨立機關之資格也。司法獨立者。司法機關獨立也。司法機關獨立者。法院獨立也。不可誤以爲法院內一部之審判衙門獨立。

也。於他國法制。概能依此解釋與否。固爲別須研究之問題。而吾國之法院。所以獨立定名爲法院而不名爲審判衙門。而以檢察廳爲獨立之一章。直接構成獨立之司法之機關之一部者。立法者之用意。可得而知也。

第二章 本法之效力

一 關於人之效力

不屬於特別之審判衙門者（第一章）皆爲法院所管轄。而爲受本法適用之人也。舊制宗室覺羅案件。由宗人府會審。自本法定後。悉由審判衙門欽遵法律獨立審判。故其關於人之效力範圍。比前爲廣。惟民事兩造俱屬有爵宗室。則由宗人府自行辦理。爲惟一之例外而已。

二 關於時之效力

本法頒行之後。各省應遵照逐年籌備事宜清單所定年限。一體施行。（第一百六十四條）按清單中稱各省城及商埠等處各級審判廳。限宣統二年內一律成立。三年則籌辦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四年則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

判廳。須粗具規模。五年則直省府廳州縣城治各級審判廳。須一律成立。並籌辦鄉鎮初級審判廳。六年則鎮鄉初級審判廳。須粗具規模。七年須一律成立。照清單所開。似每鄉每鎮。須設一審判廳者。今閱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八條。順天府及直省。得酌擇著名繁盛鄉鎮。設初級審判廳若干所云云。則各鄉鎮應設之審判廳。須標明廳數。劃定區域。照清單年限設置。不然。則本法雖號稱即日施行。而終不能按照清單。以見施行之實也。

本法中各條。有停止未即施行者。如第十二章中第一百六條。一百七條。一百十一條。一百十二條。一百十三條。一百十八條。一百十九條。一百二十條。皆暫停止施行。以與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異其規定也。

與本法同時施行者。有暫行章程三。即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現定於宣統二年舉行考試。）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是也。此等章程。於文官任用章程及民刑訴訟諸律漸次頒行後。當陸續廢止。本法施行後。從前法部會奏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其已定於法院編制法者。應行

作廢。其餘仍有效力。此外法部大理院奏定各項章程。與法院編制法所載不符者。亦一律改正焉。（以上詳見憲政編查館奏核訂法院編制法摺）

第一編 法院之編制及職權

第一編及第二編與本法第一條至第一百五條相當。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法院之編成

法院爲合審判衙門與檢察廳而編成之機關之名稱（本法雖於性質上不能設法院通則而觀其定名則固與外國學者所謂廣義之司法機關等立法之意蓋在於維法院統一而力避行政官之干涉）爲法院編成之分子者卽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是。審判衙門分爲四。曰初級審判廳。地方審判廳。高等審判廳。大理院。（第一條）檢察廳亦分爲四。曰初級檢察廳。地方檢察廳。高等檢察廳。檢察總廳。凡一審判衙門必配置一相當之檢察廳。（第八十五條）審判衙門檢察廳之設立廢止皆以法律定之。（第十一條第八十八條）此其編成之方法也。

法院自各審判衙門與各檢察廳而編成之說既明。而是二者之組織如何。自是乃可得而言矣。審判衙門中初級審判廳爲獨任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一員行之。（第

三條) 地方審判廳爲折衷制。設爲各款。以分別行其審判權之方法。其一。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者。以推事一員獨任行之。其二。訴訟事件。係第二審者。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其三。訴訟案件。係第一審而繁雜者。經當事人之請求。或依審判廳之職權。亦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惟改用合議庭時。其以前辦法仍屬有效。卽謂從獨任方法所已行者。仍無失效力也。(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三員之合議庭行之。惟於上告事件。廳丞得視案情。增推事至五員爲止。(第六條) 大理院爲合議制。其審判權以推事五員之合議庭行之。並定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而獨任審判。卽以該推事行審判長之職。(第八條) 凡此皆關於審判成立之規定也。而此外更有書記官繙譯官等。以佐其職務。(第七條) 是爲審判衙門組織。

而檢察廳組織。則與審判衙門異。初級檢察廳置檢察官一員或二員以上。地方檢察廳置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高等檢察廳置檢察官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總檢察廳置廳丞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第八十六條) 審判衙門則自初級以

至大理院。其員數遞增。而檢察廳則除初級較少外。以上則殆同一焉。審判衙門有定額。而檢察廳則不載定額焉。是蓋以二者性質之殊。審判衙門所司。爲司法事。故兼採合議獨任之制。而員數乃準之以爲多寡。而由法部奏定其員額。（第十二條）檢察廳所司。爲司法部內之司法行政事。故採獨任之制。而於員數之多寡。法律不立標準。視事務之繁簡。而由法部奏定。（第八十九條）而可以無須豫定。卽其所屬書記官亦然。（於檢察廳分廳亦然。見第一百三十三條。惟該條第二項前二項之一字似衍。）員額視事繁簡而定。於審判衙門則有法定之額。（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要之二者之組織雖殊。而皆爲法院之一部。卽爲行使司法權之機關之一部者也。

合議制與獨任制之優劣問題。世之論者衆矣。主合議制之善者曰。合議有集思廣益之效。審慎詳密。而過誤之事少。互相監視。而徇私舞弊。無所行於其間。而獨任制無有也。主獨任制者則曰。獨任之善。在於權力一。而執行敏。責任專。而研究密。國家可因以省設官之費。而合議制不能也。近世之學者。多謂司法事務貴審慎。宜採合

議制。行政事務貴敏活。宜用獨任制。檢察廳於司法部中爲司法行政者。故爲獨任制。審判衙門則他國除初級者外。多採合議制。本法用折衷制。而如地方審判廳遇有繁雜案件。仍可以合議庭行之。（第五條）蓋司法部內實含有司法事務及司法行政事務兩端。故其機關亦不能不自二個相異之組織而成也。

第二節 法院之等級區劃

前節所述者。爲明法院全體自二部之官廳而編成。乃自其內部觀察而解剖其所含之要素者。今更自其表面觀察而劃分其所具之細節。則等級是也。法院分爲四級。初級審判廳與初級檢察廳。可統稱爲初級法院。地方審判廳與地方檢察廳爲一級。高等審判廳與高等檢察廳又爲一級。最終乃爲大理院與總檢察廳之級焉。而司法部全體。乃自是完成矣。

等級之外。又有區劃。區劃者。同級中各部之形式的地域限界也。以審判衙門各級言之。如大理院。全國只有一個。故其管轄區域爲全國。大理分院。則祇管轄其所分與之區域。高等審判廳。京師一所。以順天府轄境爲其管轄區域。各省各一所。以各

該省轄境爲其管轄區域。地方審判廳。京師及直省之府直隸州各設一所。或則祇設分廳。卽屬於其附近之府直隸州地方審判廳而爲其分廳。其在京師者則以京師外城及京營地面爲其管轄區域。其他則以各該府直隸州轄境爲其管轄區域。各廳州縣地方審判分廳。以各該廳州縣爲其管轄區域。初級審判廳。於順天府各州縣直省各廳州縣各設一所以。上。僅設一所者。管轄區域與地方審判分廳同。此各級審判衙門。未定區域者。順天府所屬。經由該府核明。各省則由提法司酌擬。呈請督撫核明。分別咨送法部奏定之。（司法區域分割暫行章程第一條至第九條）凡區域之分割變更。審判衙門之設置廢止等。皆依法律而定。（第十一條）檢察廳亦然。（第九十二條）惟於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而已。（第九十三條）此皆所謂土地管轄之區分。若事物之管轄。則分敘之以下各章中。茲不詳焉。法院之等級爲四。而審級則僅有其三。其分配之法如左。

第一審 初級審判廳 地方審判廳

第二審 地方審判廳 高等審判廳

第三審 高等審判廳 大理院

第一審者。審理起訴事件也。第二審者。審理控訴事件也。第三審者。審理上告事件也。而各檢察廳亦視其所分配之審判衙門而分別參與於此各審級之事。固不俟法文之明定者也。夫法院等級爲四。而審級則僅爲三者。以受審理之事件輕重。金錢價額不同。其輕者及價額低者之起訴。則屬初級之法院。重者及價額多者之起訴。則屬地方之法院。審級分配之始點與終點不齊。等級遂亦因之而異。誠以審判之事。宜加詳慎。用三審之制。斯已足以平反罪犯。而無失之入虞。此所以爲諸國通行之制也。

第三節 法院之職權

前兩節所述者。爲法院機關之構造。(第一節爲內部的組織。第二節爲外部的組織。)本節所論。則其目的之範圍也。所謂目的之範圍者何。則職任權限是已。法院之職任權限。分定於各章中。其定於總則及屬於第十一章檢察廳之共通規定者。僅有數事。悉列舉之於左。

關於審判衙門職權之通則。

(一) 職權

即對於審判民刑事訴訟案件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有處理之權限（第二條第三條）是也。民事者私權之爭議也。一切私法上權利申訴之事。如權利得喪之爭。以至於強制執行損害賠償等。皆屬審判衙門之審理者也。刑事者國家科刑請求權之行使也。有犯刑法所定各條列舉之罪者。及有犯之之嫌疑者。皆由審判衙門審判。非訟事件。則如監督無能力者後見人管財人等。以保護權利為目的而處理之事務也。登記則登記法中所定之事。以公證權利之得喪移轉為目的者也。惟吾國今日此等之法。尚多未為獨立法典者。審判衙門祇得於各法令中區分之而已。審判衙門所司之事。既若是之繁。故於各衙門中分為刑事民事二庭。（除初級審判廳不盡分外。）以掌其事。以二者性質全異。非分庭理之。則既有叢脞之虞。且有誤判之慮也。

(二) 審判權之效力（第九條）

凡國家一切行政（廣義之行政）之事。除被取消外。無失其效力者。而司法部之審判權。尤爲強固者也。故除以申請更正。或控訴。上告。抗告。爲取消之途外。其所爲之事件。縱與法律相違。而斷無忽受取消之事。此卽所謂審判權不可侵之原則也。而由本法第九條所定。審判衙門。雖於事務分配。代理次序。未合本法所定者。仍爲有效。其有效之意義。卽謂不得主張其無效也。此則又與他之違法之事。可爲上告。控訴。抗告等之理由者不同矣。誠以此等之事。特爲審判衙門之小失。而於其所處理之事件。曾無大害。故設本條之規定耳。

一 職權（第九十條）

甲 刑事 遵照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實行搜查處分。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并監察判斷之執行。

乙 民事及其他事件 遵照民事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爲訴訟當事人或公益代表人實行特定事宜。

如右第一項實行搜查處分。與起訴權相須也。其於公訴提起實行。皆必由檢察官者。以檢察官爲國家代表。而對於犯人之科刑請求權。國家之權也。監察判斷之執行者。如巡視監獄。察犯人有改悛之望者。則具狀請特赦。死刑執行。亦必親行臨視。凡此皆以保國家科刑請求權實行之協於公正也。故於審判衙門適用法律不當之際。得以力爭。力爭不獲。則得以抗告。（吾國訴訟律雖未定。而檢察官有抗告之權。乃必有之規定。）惟不得干涉審判。及掌理審判之事焉。（第九十五條）

第二項所謂公益代表人者。以外國法例之。則如相續結婚等之人事訴訟。關於公之秩序者。得爲訴訟原告。以代表公益。訴訟當事人。於本法所規定者。則爲審判衙門爲民事訴訟當事人時。應由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廳檢察官。代理爲原告或被告是。（第九十一條）

二 檢察權之效方

審判權者分寄於各審判衙門。故各審判衙門所行之審判。皆爲獨立之審判權。檢察權則宜於統一行使者。故下級檢察官應從長官命令。（第九十八條）檢察官遇

有必須代理情形。得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第九十九條)檢察官遇有緊急事宜。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第九十七條)凡此規定。皆本於檢察官不可分之原則而設者也。是以行審判權。以一審判衙門爲單位而有其效力。行檢察權。則以全檢察廳爲單位而有其效力。檢察廳既爲獨立之司法機關之一部。獨立行其職務。(第九十四條)則其檢察權之不可侵。固亦無異審判權。惟以其與行政部之司法行政接近故。圖行政之便利。法部有使學習推事代理檢察官辦理初級事務之權。(第一百一條)法部及各省提法司有命初級檢察廳所在地之警察官及城鎮總董鄉董辦理該廳檢察事務之權。(第一百一條)而審判衙門之初級審判廳之監督推事。(如無監督推事則由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行之)亦得因初級檢察官請求。派推事爲臨時代理。(第一百三條)此則純爲特例。而非原則者矣。此皆本法所明定者也。其審判衙門檢察廳權限及辦事方法。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焉。(第十三條第一百五條)

第二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初級審判廳

一 組織

甲 法官員數

視事繁簡酌置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推事。(第十四條)其僅置一員者則一切之刑事民事皆由其獨任。自無分廷審理之事。若設二名以上則須照第六章事務分配之法。固無俟言者也。

書記祇置錄事一級。員額不得少於獨任推事之數。如置二員以上則以資深者一人爲長。監督其餘各員。(第一百二十九條)

乙 監督推事

初級審判廳如置推事二員以上。得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該廳行政事務(第十五條第一項)若僅置推事一員。則該廳行政事務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監督之。(第十五條第二項)誠以官廳行政之事務。必須統一。而至於僅設一人者。苟行政事務。卽由其人監督。恐滋流弊。故以地方審判廳長任

之。

二 職權。

甲 民事、刑事訴訟案件、

初級審判廳。爲審判衙門之最下級。故祇有審理第一審訴訟案件之權。其案件皆輕微者。將來訴訟律中必有明定。茲祇定之暫行章程中。本法則未設標準也。

乙 登記事件、

審判衙門中司此事件者。惟初級審判廳。以其事至簡單。而件數又復甚繁。該廳遍設各地。且與人民相近。爲獨任制。手續費用。皆從而省也。

丙 非訟事件、

與訴訟事件同。其事物管轄之限界。須俟將來之非訟之手續法及其他法令所定者。(第十六條)

憲政編查館。於訴訟律及他法令未定之先。先定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以爲依準。其中以定初級審判廳所有之刑事民訴訟事件之權限。錄

之如下。

第一 民事案件

- 一 關於錢債涉訟案件
- 二 關於田宅涉訟案件
- 三 關於器物涉訟案件
- 四 關於買賣涉訟案件

右四款之訴訟物以價額不滿二百兩者爲限

五 旅居宿膳案件

六 寄存或運送品案件

七 雇傭契約案件其日期以在三年以下者爲限

八 其他民事案件訴訟物價額不滿二百兩者

第二 刑事案件

- 一 依現行刑律罪該罰金刑以下者

二 依其他法令罪該罰金二百圓以下或監禁一年以下或拘留者如右所列。大約其事件輕小者。判斷簡易者。須迅速裁決者。皆屬於初級審判廳之範圍者也。惟於非訟事件則未有明定焉。

第二節 地方審判廳

一 組織

甲 庭數及法官員數

地方審判廳所轄事件。較初級審判廳爲大。故必分刑事民事二庭。且可視事繁簡而定庭數。則固不限於二庭也。推事員數。每部至少必三人以上。以再少則審判庭不能成立也。而加以獨任推事二名。則至少必在五名以上。(第十七條)

書記員數不得少於該廳合議庭及獨任推事之數。並置典簿主簿錄事。以典簿一人爲長。從廳丞或廳長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第一百三十條)

乙 審判官種類

(一) 廳丞及廳長

地方審判廳。以其屬於京師與屬於京師以外而異其制。其京師地方審判廳之長者曰廳丞。其他之地方審判廳之長。則祇曰廳長。廳丞廳長。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仍兼充一庭之長焉。(第十八條第一項)

(二) 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以廳丞或廳長兼充之外。其他之庭。以該庭推事充之。庭長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第十八條第二項)

(三) 豫審推事

地方審判廳特異之點。則豫審之制也。豫審惟於刑事有之。以地方審判廳所轄之刑事事件。情節皆甚複雜。須先著手於搜查罪證諸事。故以分其審判為兩段為便也。豫審推事。或由合議庭庭長派該庭推事辦理之。豫審完畢後。該推事仍得加入本庭合議。或即由廳丞或廳長臨時派該廳獨任推事辦理之。(第二十條)要之豫審之事。率為搜查證據等。宜於獨任者也。

丙 分廳

各省因地方情形。得於地方審判廳所管初級審判廳內。設地方審判分廳。（第二十一條）地方審判分廳之設。限於各省。故京師之地方審判廳。無分廳之制也。分廳得僅置民事一庭。或刑事一庭。與一員或二員以上之獨任推事（第二十二條）以其事較簡也。其推事得以分廳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推事兼任。庭以一員爲限者。如是方可別於初級審判廳也。分廳推事。均由本廳選任者。以保本廳與分廳之聯絡也。獨任推事。不得兼任者。以其事較繁。且多被派爲豫審推事。勢難兼及也。（第二十二條）其置合議庭二庭以上。或獨任推事二員以上者。仍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者。（庭長非必以資深者定之。則有時反不得爲監督推事。實甚不便。）以統一分廳之事務也。（第二十四條）是等皆定分廳組織之制者。而書記員數之規定。則與本廳同。然分廳非獨立之審判廳。甯爲地方審判廳之一部耳。（分廳監督推事。有派獨任推事爲豫審之權否有疑。）

二 職權

甲 第一審之審判（第十九條非訟事件亦含在內）

不屬初級審判廳權限及大理院特別權限內之事件。

本項之規定有遺漏之處。即不將高等審判廳特別權限內之事件（第二十七條第四款）敘入也。日本之例。控訴院（高等審判廳）管轄皇族之民事訴訟案件。大審院（大理院）管轄皇族之刑事案件。而於地方裁判所（地方審判廳）管轄。則定為區裁判所（初級審判廳）及屬此等特別權限以外之事件。吾國近來所編法制。多倣日本。而當編纂之際。頗多漏略。及不可解處。此亦其一端也。

乙 第二審之審判

（一）不服初級審判廳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二）不服初級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抗告之事件

如右第二項之抗告。則須按照法令。與前項之控訴不同。控訴則對於判決為之。抗告則對決定或命令為之。判決者於本案所下之判定也。決定者裁判所所為之評定也。命令者於訴訟進行時一切之處分也。

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中。所定爲屬於民事事件。則該章程第一條第一項一款至四款之案件。在二百兩以上者。親族承繼及分產案件。婚姻案件及其他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者。是也。於刑事事件。則依現行刑律罪該徒流刑以上者。依其他法令罪該罰金二百圓以上或監禁一年以上者。是也。（初級暨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五條）但以該章程所定地方審判廳管轄刑事事件。與其所定爲初級審判廳之管轄者對照。則關於刑律一項。地方審判廳爲徒流刑以上。初級審判廳爲罰金以下。其「以上」「以下」皆連本數計。算而關於他法令一項。地方審判廳爲罰金二百圓以上或監禁一年以上。初級審判廳爲罰金二百圓以下或監禁一年以下。則又不可不於其一除本數計算。同條之內而「以上」「以下」之解釋。至於兩歧。不可謂非立法者之失檢矣。

丙 分廳（第二十四條第三項）

地方審判分廳。於限定之區域之內。有地方審判廳所有之權限。不俟言矣。據第

二十四條第三項。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於分廳所在及鄰近之初級審判廳。得以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權限全分或一分。委任於該分廳之監督推事。則分廳並有受委任而直接監督初級審判廳之權矣。

第三節 高等審判廳

一 組織

甲 庭數及法官員數

視事之繁簡而分之。而不設獨任推事者。以高等審判廳純爲合議制。且屬第一審之事極少故也。(第二十五條)

書記員數之規定。與地方審判廳同。(第一百二十條)

乙 審判官種類

(一) 廳丞

高等審判廳各置廳丞一員。總理全廳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惟分廳則於置二庭以上者以資深者一員爲監督推事。監督分廳之行政事務。(第二十

六條第一項第三十條

(二) 庭長

庭長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而於高等審判廳丞兼充一庭長之事。則無所明定焉。

丙 分廳

分廳不必盡置二庭。與地方審判廳同。而無獨任推事之設。分廳推事亦得以分廳所在地或鄰近地方之地方審判廳推事兼充。但三人合議庭。每庭以一員爲限。五人合議庭。每庭以二員爲限。(第三十條)而於分廳之有二庭以上者。以資深者爲監督推事。及書記員數之規定。皆與地方審判廳之制同。(第三十一條)

二 職權

甲 第二審審判(第二十七條)

- (一)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而控訴之案件
- (二) 不服地方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乙 終審審判

不服地方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

丙 特別審判

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第一審案件

高等審判廳本爲專司第二審以上之事者。其於不屬大理院之宗室覺羅事件爲之審判。乃其職權中之一例外耳。上告之條件較控訴爲嚴。當於將來之訴訟律中定之。且其中含有再抗告在內。卽不服地方審判廳對於抗告初級審判廳決定或命令所爲之決定。而有新理由時。可以更爲抗告也。而第三十五條三十七條四十四條四十五條及八十條之規定。亦準用之於高等審判廳之上告案件焉。(第三十二條)

丁 分廳

分廳之職權。於其限定區域之內與高等審判廳同。

第四節 大理院

一 組織。

甲 庭數及法官員數

視事之繁簡而定之。與高等審判廳同。(第三十二條)

書記員數不得少於該院合議庭推事之數。置都典簿。典簿。主簿。錄事。以都典簿爲長。從院卿之命令。分配其餘各員之事務。並監督之。(第二百三十一條)

乙 審判官種類

(一) 正卿及少卿

大理院置正卿一員。少卿一員。總理全院事務。並監督其行政事務。(第三十四條) 斯等規定。殆沿吾國從來編纂官制之舊習。於各種之國家機關。往往設兩員權限相同之首長。名爲尊崇體制。分理庶務。而實則祇受牽掣之弊。如從前資政院草案中總裁祇爲一人。而其後則必增爲二人。而公司局所。亦往往有副提調副總理諸名目。皆此類也。

(二) 推丞

各科置推丞一員。監督該科事務。並定其分配。(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謂科者。即指刑事民事二科也。

(三) 庭長

各庭置庭長一員。除推丞兼充外。以該庭推事充之。監督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是以大理院正卿少卿之不定爲當充庭長。亦與高等審判廳廳丞同。而可爲合議庭之一員。固無俟論。但於定所屬之庭一節。條文中缺焉。則無外解爲當從第四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而行之而已。(高等審判廳廳丞亦然)

(四) 豫審推事

刑事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者。由大理院卿令該院推事辦理豫審事務。但得因情形。令高等或地方審判廳推事辦理。(第三十九條)

丙 高等審判廳之大理院法庭

訴訟案件。屬於大理院之第一審並終審之特別權限。如關係重要。得就該處高等或地方審判廳開大理院之法庭審判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謂該處者。其於刑事。爲行爲之處耶。犯罪結果之處耶。抑起訴之處耶。其於民事。爲訴訟目的物所在之處耶。訴訟原因事件發生之處。或結果之處耶。起訴之處耶。不能無疑。要以釋爲便於搜查事實利用證據之處爲當。本項適用。一須屬於大理院之特別權限者。故其他之上告抗告等事。不得援用本條。二須關係重要。非特案件之重大而已。事態緊急。罪情離奇。或則有起他事之恐者。皆可謂爲關係重要。有此等理由。則可適用本條。以便於審判。而於構成之員。則得臨時令高等審判廳推事充之。（廳丞廳長亦可解爲推事。至正卿少卿亦然。本法中各條所稱推事。有當作廣義解者。有僅作狹義解者。須就各條文詳玩之。）惟以二員爲限。（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此其用意與第二十二條三十條同。

丁 大理院總會

可爲開大理院總會之原因有二事。

(一) 大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與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則由大理院卿。依法令之義類。或開民事科總會。或開刑事科總會。或開民刑兩科總會以審判之。(第二十七條)其所謂上告者。含有抗告在內。廣義之上告也。

(二) 大理分院各庭。審理上告案件。如解釋法令之意見於本庭或他庭成案有異。應呈請大理院開總會審判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謂總會者。即含民事科總會。刑事科總會。民刑兩科總會。三者。視其事件。而分別開之者也。

戊 大理分院

大理分院。於刑事民事兩庭。不盡並置。(第四十一條)其所設之地。則為各省之距京較遠。或交通不便者。(第四十條)而其他之不便。則不足為設分院之理由。(高等審判分廳設立之理由。則為地方遼闊及其他不便云云)其設立之地。則為高等審判廳內。其推事除由本院選任者外。得以分院所在地之高等審判廳推事任之。而每庭則以二員為限焉。(第四十二條)其限制之法。與第三十條高

等審判分廳之規定略同。惟以所在地爲限。則與地方審判分廳之規定同。而與高等審判分廳之規定不同。其置二庭以上者。以資深者一人。爲監督推事。監督分院行政事務。(第四十二條)則與各審判衙門同焉。

二 職權

甲 終審審判

(一) 不服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而上告之案件(第二十六條)

(二) 不服高等審判廳之決定或其命令按照法令而抗告之案件

第二項亦含有再抗告在內。與高等審判廳中之上告事件同。

乙 第一審並終審審判

依法令屬於特別權限案件

卽以宗室犯罪在流遣以上。及犯謀反謀叛謀大逆各罪與 特旨交審重要官犯。暨未設審判廳地方京控案件事項爲限者。(見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法部奏酌擬死罪施行詳細辦法摺)

其第三款乃沿吾國歷史上之慣例。而爲列國法制之所無者也。

丙 剝付下級審判廳之案件。有羈束其意見之權。(第四十五條)

大理院爲最高審判衙門。(第二十三條)故其判決之例。有羈束下級審判廳之效力。惟終不能以是侵其審判之權。觀於第三十五條定大理院卿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不得指揮審判官掌理各案件之審判。則知下級審判廳雖下與大理院判決例相異之判決。而仍可得完全之效力。除經控訴上告抗告外。斷無被取消之事也。

丁 大理分院

分院職權。與本院一切皆同。惟於第四十四條之呈請。則由本院審判。祇送意見書於大理院時。則得列於決議之數而已。(第四十四條第二項第八十條第四項)

第三章 檢察廳

一 初級檢察廳

甲 組織。

以一員或二員以上之檢察官組織之。(第八十六條第一款)

乙 職權。

(一) 處理該管內檢察官應辦事宜。

(二) 監督該廳事務。

初級檢察廳設檢察官二員者。以其資深者一員當監督該廳事務之任。若僅設一員。則監督該廳事務之權。屬於地方檢察長之監督。(第八十七條)與初級審判廳監督之規定相同。

(三) 得調度司法警察(第一百四條)

各檢察廳檢察官皆有此權。其調度司法警察章程。則由法部民政部奏定通行。(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蓋檢察廳於證據搜查等事。若非司法警察相助為理。則不能舉其職務也。

二

地方檢察廳

甲 組織。

以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組織之。(第八十五條第二款)可設分廳。分廳之檢察官爲一員或二員以上。(第八十五條第六項)

乙 職權。

地方檢察廳檢察官。遇有必須代理情形。有代理所屬檢察廳檢察官之權。(第九十九條) 有命令下級檢察官之權。(第九十八條第一項)其檢察長則有親自處理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事務之權。並有將各該管區域內檢察官之事務移於別廳檢察官之權。(第一百條)於初級檢察廳地方檢察分廳之僅設檢察官一員者。有監督其廳之事務之權。(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其他之權則與初級檢察廳同。(第八十七條第三項第一百四條)

三 高等檢察廳

甲 組織。

以檢察長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組織之。(第八十六條第三款)其分廳之制。亦

與地方檢察廳同。(第八十五條第六項)

乙 職權。

與地方檢察廳全同。(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二項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百條第一百四條)

四 檢察總廳

甲 組織。

以廳丞一員檢察官二員以上組織之。(第八十六條第四款)並得設總檢察分廳。(第八十五條第六項)

乙 職權。

關於總檢察廳丞之特別規定者。即第九十八條第二項是也。大理院審判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各級檢察官。應從總檢察廳之命令。辦理一切事務。高等審判廳。雖亦有特別權限之訴訟案件。而高等檢察廳長則無此權也。(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至其他之總檢察廳職權。則與地方以上之檢察廳

同。(第八十七條第一項二項三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九十九條第一百條
第一百四條)



第二編 法院之事務處理

前編所論爲司法機關之組織及其內容。故析機關之各部而分別說明。本編則詳司法事務處理之規條。故即據本法第六章至第十章之標目及其順序。以次加說明焉。此外更將第十一章檢察廳中之司法事條之規定列入者。從其類也。

第一章 司法年度及分配事務

法院者從何而來耶。及何所爲而有法院耶。之問題。從前編之說明。學者當已略知其概矣。本編所論。則此組織既成職務既定之法院。應依如何之手續。乃能利用其組織。遂行其職務耶。而關於是之第一着手。固無外於定事務之期間與事務之分配。即本章所論是也。

定司法一個年之始期與終期。以劃分其事務處理之期間者。曰司法年度。司法年度。每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第四十六條)言十二月底者。以吾國從陰歷。每月之日數大小。以歲而不同也。年度之用。蓋所以定每歲更新之期。而爲整

理司法事務之第一要着也。

司法年度既定而事務分配之法可得而言矣。審判衙門分配事務之法。於每年年終。各自會議。豫定次年應辦之事。其一。爲分配合議庭及獨任推事應辦之司法事務。分配既定。於本司法年度內。不得更改。惟遇有案件增加。致推事（合議庭推事或獨任推事）所擔任之事務過多。或則以推事有他之事故。致將應辦事務延擱過久者。院卿及廳丞廳長。乃得將所豫定者酌量更改焉。其二。定庭長庭員獨任推事之配置及其代理之順序。卽以便於通則中之第五第六第七第八諸條。及各章之第十八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三十三四四十二諸條之適用者也。既定之後。亦不得於本司法年度內。任意更改。其三。爲定第五十一條所載代理次序。第五十一條所載。卽所謂於緊急事宜之際。審判衙門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得以直隸下級審判衙門推事代理者是也。而其特例有二。一則地方以下審判廳並准用各該廳候補推事代理。一則初級審判廳推事及代理推事。遇有事故。由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照豫定次序派令各該地方審判廳獨任推事或地方審判廳之

候補推事爲之代理。於此申言照豫定次序云云者。以恐解釋者誤以地方審判廳廳丞與廳長爲有不依豫定次序派令代理之權故也。（第四十八條五十條五十一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項）

而開此會議之手續。則定之於第四十九條。其組織於地方及初級審判廳事宜。則以該地方審判廳丞或廳長爲會長。各庭長及一人之資深之庭員、一人之獨任推事、爲議員。而議其本廳分配事務。與分廳及置推事二員以上之初級審判廳之分配事務。於高等審判廳事宜。則以廳丞爲會長。各庭長及一人之資深庭員爲議員。而議其本廳與分廳之事務。於大理院事宜。則以正卿爲會長。少卿爲副會長。推丞各庭長及一人之資深庭員爲議員。而議本院及分院之分配事務焉。至於分廳分院。其事務最後決議之權。雖屬於本廳本院。而其合議庭及二人以上之推事。亦得豫行會議。以其決議報告焉。此會議之法也。會議既定。則各審判衙門。自須按照而行。惟其事務於本司法年度內。未能完結者。得由各該會議庭及獨任推事完結之。（第五十二條）是乃以便於事務之處理。而有茲規定者也。

次所當敍者。則爲檢察廳之事務分配法。各檢察廳長官。須按照通行辦事章程。及其他命令。於每年終豫定次年之應行事宜。與審判衙門同。而其事。一爲分配檢察官應辦之事務。二爲定檢察官之配置。初級檢察廳事務之分配。及檢察官之配置。由該管地方檢察長行之。地方以上各檢察分廳事宜。由本廳長官行之。（第十七條）審判衙門主採會議制。而檢察廳則專用獨任之法。故其於分配事務之手續亦不能無殊也。

分配事務。皆按照通行辦事章程辦理。辦事章程。於審判衙門則高等以下審判廳。（第四十七條）於檢察則總檢察廳以下檢察廳。（以上以下。用之表級與序之高低之際。習慣上皆並本數計之。見府廳州縣地方自治章程箋釋。）悉由法部奏定通行。（第九十六條）而審判衙門中之大理院及分院之辦事章程。獨由大理院自行奏定者。以大理院爲最高之審判衙門。卽爲最高法院之主要成分。不可不保其獨立之尊嚴也。其必於施行以前。咨報法部者。所以資聯絡也。（第四十七條第三項）除京師之外。各省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皆由各省提法司按照通行章程。統

一其應辦事宜。並發布命令。於審判衙門。則定開廳時刻。並開庭日期。於檢察廳。則定其開廳時刻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章 法庭之開閉及秩序

第一節 法庭公開之理由

爲法院行審判之地者。法庭也。法庭審判。有祕密主義。有公開主義。祕密主義者。謂不與衆人以觀察訴訟經行之權者也。其受特別許可而參列者。與此主義之實行無所影響也。公開主義者。謂與衆人以觀察訴訟經行之權者也。其受特別命令而引退者。於此主義之實行。亦無所影響也。公開主義。自近世民主主義盛行以來。大爲世所贊賞。其制足以增民衆之信用。養人民律法之思想。且使之指摘審判之是非。從而審判官檢察官等。益忠實於其職務。誠良制也。然其實斯二主義於法院不能偏廢而不用。須視其各個事項而定之。

本法以公開爲原則者也。第五十五條訴訟之辨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故於民事則口頭辨論之際。於刑事則公判之際。必須公開。而如判斷之評議決

也。議及刑事之豫審。則其不主公開。殆無俟論。何也。以非所謂訴訟辨論及判斷宣告

也。本法對於公開之例外有二。其一、公開內法庭有應停止公開者。應將其決議及理由宣示。然後使公衆退庭。至宣告判斷時。仍應公開。(第五十八條)其決議理由。祇能概括的示之。若必使其立證。則不能完其祕密之目的矣。於訴訟辯論設例外。而於判斷宣告不設例外者。則又以不如是固不足以達公開主義之目的也。其二、對於一種之人。特命其退庭。即據第六十條。審判長得命旁聽之婦孺及服裝不當者退出法庭。並應詳記其事由於讞牘。詳記事由云者。如載明其人數若干。其理由亦分別明記之。孺子則約在若干歲。服裝不當者。則其衣服如何。裝飾如何。均須詳記。蓋以防審判長之濫用其職權也。夫命此等之人退庭者。無與於祕密主義。所以保審判之尊。與其秩序也。故不可不嚴格解釋之。其妨害法庭執務或其他不當之行為。而受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之處分者亦然。於右之第一例外。(第五十八條)更有為其例外之例外者。即第五十條所載停止公開法庭。審判長得指定尙無妨礙之

人。特許旁聽是也。而此受特許旁聽之人對於所旁聽之事有守祕密之義務乎。法文中並無明定。蓋此等之人乃被推定爲可以無害於祕密審理主義之遂行者。然則其宜無害祕密一節。於其人願就旁聽時。固可作爲默認者矣。不應公開而公開。及不應祕密而祕密者。照外國訴訟法可以爲上訴之理由。吾國訴訟律雖未發布。而可預測爲當然有此規定者也。

第二節 法庭之開閉

開廳時刻。開庭日期。據第四十七條。除京師外。由提法司。按照部定章程而定之。而掌此法庭開閉之事者。則爲審判長。（第五十六條）

一 開庭

法庭開設於審判衙門內。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第五十四條）其所謂於審判衙門內者。以於其管轄該審判事件之該審判衙門之內開之。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大理院法庭。亦得高等審判廳之內開之。而其所謂例外者。則須求之於他之特別法令。

二 閉庭

閉庭由審判長行之。其與閉庭有相關之事件。如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及第六十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是也。當於次節詳之。

第三節 法庭秩序

一 審判長之地位

甲 居法庭首席。於開閉法庭及審問訴訟。均有指揮之權。(第五十六條)

乙 有維持秩序之權。(第五十七條)

審判長者。即審判官中居指揮訴訟維持秩序之職者也。故於法庭爲不可缺。而於獨任推事行審判之際。亦予以第七章所定之審判長之職權。(第六十七條)

二 維持秩序之必要處分

甲 對於一般人所爲之處分

即妨害法廷執務。或爲其他之不當行爲。審判長得視其情節輕重。或命退出法庭。或命看管至閉庭時。或則於閉庭之後。更處以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

之罰金。

乙 對於當事人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所爲之處分。

當事人與其他之訴訟關係人之受處分。與一般之人不同。其受此處分不得不得爲特種之處分者勢也。卽如於刑事被告受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處分者。應不聽其辨論卽行審判。而於民事原被告受第六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之處分者。應聽在庭當事人之供述行其審判。是也。苟民事原被告中受處分而悉數退庭。則亦無外解爲不能判斷而已。其受第六十一條第三款之處分。則該處分應與本案分別宣告者。以其與本案之性質全殊。（於民事然於刑事亦然）不能限爲一案也。

其對於中證人鑑定人繙譯等受第六十一條之第三款處分者。則得不待閉庭。實行之。（第六十二條第四款）此規定之意。殆以其負特別之義務。而又於訴訟爲有重要關係之人。以立時行罰。爲最適於懲戒之機會耳。其代理辨護之人。（不問其爲律師與非律師）言語舉動。如有不當。則審判長得

禁止之。(第六十四條)

於斯等處分不得上訴者。(第六十二條)以其事跡昭彰。枉屈必少。又須詳記讞牘。以爲左證。(第六十五條)無虞審判官之濫用職權也。其不得作爲俱發罪計算者。(第六十二條)以其所犯。非與刑律上同質之罪也。但實行此處分於有官職之人。與律師不無窒礙。故分別移請懲戒處分。(第六十六條)所以完第六十一六十二六十四各條之適用也。

第六十條之命旁聽婦孺及服裝不宜者退庭一事。雖亦爲維持法庭秩序之行爲。而不可入於上述處分之類者也。

三 制服之一定。

法庭制服必有一定者。一以保審判之尊嚴。一以奮發當事者正直之念。故其制服形式。必其適於利用人民之歷史感情與夫宗教思想者。其須服制服者爲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等員。律師在法庭時亦同。(第六十八條)

第三章 審判衙門之用語

中國語言。尙未統一。故不得不於各種語言中。特指一種爲審判衙門所用之語言。所謂以中國語言爲準。(第六十九條)卽指被指定爲審判衙門所用之中國語言。(卽官話)者。也。而第七十條第一項。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中國語言者。由繙譯傳譯。第二項。定原被告及中證人鑑定人等。如有不通裁判官所用語言者。亦由繙譯傳譯。其第一項所指之中國語言。蓋指一切之中國語言。並所謂各省土語亦含在內。第二項則審判衙門行審判時。所宜用以爲準之中國語言也。如是則第一項之規定。似稍嫌贅。蓋縱通中國語言。而不通審判衙門所用之語。其歸著亦須用繙譯解釋之結果。惟有不通審判官所用之語言。須用繙譯一事而已。分作兩層規定。徒以滋疑義也。

鄉僻之地。每苦難得繙譯。故於審判衙門或檢察廳內執事各員。亦得委令傳譯。(第七十條第三項)玩委字之義。則審判官檢察官之不在內可見。且係官委而非私雇。則此等之人。不得受訴訟當事人之雇充傳譯。自不待論。審判衙門所用之語言。旣以中國語言爲準。則其所用文字。亦自當以用中國文字

爲準。其案牘皆用中國文字記錄之。其所謂中國文字者。亦如語言應解爲最狹義。卽尋常公牘中所用之文字。故古體之字、草字、簡字等。皆不可用。縱訴訟當事人。不解中國文字。亦不必悉註以土語或外國語言等。（滿字亦不得解爲中國文字）惟限於恐兩造爭執或有其他之必需時。附錄之而已。（第七十一條）

第四章 判斷之評議及決議

第一節 判斷之機關

一 機關之組成

機關之組織。有爲獨任者。有爲合議者。其在獨任。則以獨任判事判斷之。而無所謂評議決議之事。其在合議。則須照本法所定推事員數。評議及決議其案件。（第七十二條）卽或三人或五人。依各本條之所定而組成後。依本法應爲審判長者。則總司其評議之事。（第七十四條）入座者除庭員外。惟候補推事與學習推事。得爲旁聽而已。（第七十五條）非若開庭之際。縱停止公開。而尙可特許無妨礙之人。入座旁聽也。（第五十九條）

二 機關之補助

刑事案件審問。有延至四日以上者。審判衙門長官得另派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補充推事。祇有蒞視之責。而無與於審判之權。惟於庭員中有因疾病或因他之事故。而不能繼續審判時。乃代理其他位。而參與於審問及完結之事。（第七十三條）誠以刑事關係甚大。使案件久懸不斷。不特無以彰刑律之作用。且恐無辜之人受犯罪之嫌疑及其他之案件關係者。久受羈束自由之不利也。

三 機關之連合

所謂機關之連合者何。卽大理院總會是也。蓋無論民事刑事凡可構成一庭者。皆有獨立爲審判之權能。故皆可爲一完全之審判機關。今合民事各庭。或刑事各庭。或民事及刑事各庭。而爲總會。是卽所謂機關之聯合。而復發生一新之機關也。故亦不能無特別之規定。總司總會之事者爲大理院卿。會長由大理院卿自任。或命推丞及推事中資深者一人充之。然則縱不自爲會長之時。而總司會事之權固自在也。少卿則不定爲應充副會長。（疑係條文脫漏）其到會須三分之二。皆與以分

配事務而開之總會不同。而亦異於通常之審判機關焉。(第八十條第一第二兩項)

第二節 判斷之方法

一 評議及決議

甲 評議須守秘密

評議概不公開。(第七十五條)而於其評議判斷顛末及各員之意見均應嚴守秘密。(第七十九條)負此秘密之責者。凡列座者之所同也。蓋以此等之事為宣洩於外。則啟訴訟當事人關係人等奸詐之念。或則利用審判官之心理。設種種疑陣。以搖惑其心證。或則行運動賄賂之事。或則行脅迫詐欺之事。其弊害之繁。不勝枚舉。故特主秘密。大理院總會之為評議時亦然。(第八十條第五項)

乙 決議以過半數定之

決議以庭員過半數之意見定之。苟庭員分三說以上。而無一說達於過半數之時。則將諸說排列於金額則以金額之多寡為序。而由多以迄於寡。於刑事事件

則以不利於被告之重輕。而由重以迄於輕。取其居中之說。以之爲過半數焉。（第七十八條）大理院總會亦準用之（第八十條第五項）其實此制實非完全之制。蓋譬如五人之庭員爲合議時而分三說。甲說一人。丙說丁說各二人時。是丙丁二人意見之價值。同於甲一人意見之價值也。且多數決之制。用之審判。固已非完全矣。夫意見必有其理由。必其有其斷案。而卽司一之斷案。其理由未必全符。今以理由爲準乎。以斷案爲準乎。在勢不得不以斷案爲準。然而審判之精神。實全在於理由。則又未必無沒審判精神之慮也。此則今日之制所無可如何者耳。

二 意見之陳述

評議判斷時。庭員須各陳述意見。（第七十五條）其陳述意見之次序。以官資較淺者爲始。資同以年少者爲始。以審判長爲終。（第七十七條）審判長不必問其資與年也。資深者不必問其年也。資同乃以年之少長爲序。而先其少者焉。蓋以年少資淺之人。閱歷較淺。使之先述。則可予老成者以斟酌之材料。且苟令資深官長者先

述。則恐年少資淺者或至有所避憚而不能盡伸其意故也。此方法大理院總會亦用之。(第八十條第五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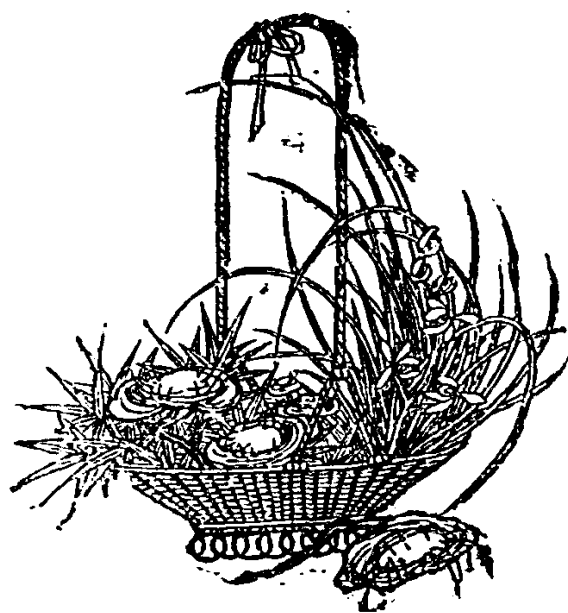
大理院總會。則別有一種特別發表意見之法。即大理分院各庭推事得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有意見書時。應列入決議之數。(第八十條第四項)即專指因審判分院於上告案件與本庭或他庭相異之意見而開之總會也。至其他之總會。則亦得由大理院卿預徵分院各庭推事之意見。而列之於決議之數焉。(第八十條第五項)

第五章 庭丁

庭丁者。因供法庭之使令而雇定之人員也。視法庭事務之繁簡而定相當之額數。(第八十一條)法庭開審時。與本案有關係者。均由庭丁引至法庭聽審。豫審時亦然。其職務章程。由法部定之。(第八十三條)亦須服一定制服。(第八十三條)而其雇用撤換。則各審判衙門長官行之。

吾國舊用之差役。在今日則當入於庭丁之類者也。庭丁雖非官吏。而要為法庭構

成之一員。其職務之關係非小。決非可以輕視者也。吾國舊日下等差役。如隸卒者。至禁錮其子孫。不使仕宦。因之非下流之人。殆無肯居於茲職者。今則職務章程定之於法部。雇用撤換。操之於長官。其身分既決。非昔差役之比。而盤踞把持之患。亦庶可以免。此則任司法之寄者。所當善處之矣。



第三編 法院官吏

第一章 推事及檢察官

第一節 任官退職及處分

第一編與第二編所論者。一爲法院組織及職權。一爲法院事務之處理。皆關於法院之事也。雖然法院者一之法人也。代表法人之意思而執行法人之事務者。無外於自然人。而此自然人卽爲構成法院之分子者也。但編成法院之分子中。有爲官吏者。有爲非官吏者。其非官吏者庭丁是也。以敘述之便宜。業於前編之第五章說之。本編則專述法院之官吏。夫法院爲伴其目的而常存之體。目的未銷。與表現此目的之機關未撤。則法院固無銷滅之時。至於爲構成法院分子材料之人。則固新陳代謝。而苟不定一吸收此材料與處理此材料之規程。則因之法院之分子有動搖之患。而自此分子而成之機關組織。亦有破裂腐敗之虞。此官吏任免處分之制。所由立也。且分子既已具備。而不謀此分子之協和與其獨立。則各分子將生衝突或怠弛之患。而爲此分子之材料。亦卒歸於廢棄而不可用。又或選擇此分子材料

之質雖當。而無以制足以撓敗此良質之外境。則其質不能長完。終乃至不適於構成分子材料之用。此又官吏職務及制限之制所由成也。法院官吏中以推事檢察官爲主腦。今先就其任免及處分事而敘之。

一 任官。

甲 任命之資格。

(一) 登用之資格

登用之資格者。謂凡爲推事檢察官者所不可無之資格也。卽須照法官考試任用章程(現定有暫行章程)經二次考試合格者始准任用是也。(第一百六條) 其有應第一次考試之資格者。爲在法政法律學堂三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試既合格。則分發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學習。以二年爲期滿。是爲學習推事及學習檢察官。(第一百八條) 學習推事。應受該管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之監督。學習檢察官。應受該管檢察長之監督。其品行性格。分別由該監督官。屆時出具切實考語。其爲京師之法院。則逕呈法部。其爲各省之

法院。則送由提法使申報法部核定鑒別之。其劣者得隨時罷免。（第一百九條）而其在職者。得由地方及初級法院之長官。派令代理書記。（見第一百三十四條惟應行署名者須附記臨時代理字樣）於評議之際。得列座旁聽者。（第七十五條）皆所以資其事務之練習也。

學習推事。學習既滿一年以上。則得由該廳監督官。派令掌理特定司法事務。但不得審判訴訟並管理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學習檢察官。學習既滿一年以上。則得由該廳檢察官。派令掌理特定檢察事務。但除第一百一條所載外。不得代理檢察官。學習推事亦然。（第一百十條）蓋學習推事及檢察官。閱歷尚淺。於關係稍稍重大之事。皆不使之辦理。爲慎重審判故也。

學習人員期滿者。在外國法政大學或法政專門學堂畢業。經學部考試。給予進士舉人出身者。（第一百七條）則得受第二次考試。其合格者。始准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而領有一百七條之文憑。充京師及各省法政學堂（卽含第一百七條之法政法律學堂二者而言）教習或律師。歷三年以上者。得

免考試而作爲候補推事候補檢察官。分發地方以下審判廳檢察廳聽候補用。不拘年限。遇有缺出。卽行奏補。且得由法部（在京）或提法司申請法部（在外）令爲署理。（第一百十一條至十四條）

此外更有自消極之規定而定法官之資格者。卽因褫奪公權喪失爲官吏之資格者。曾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監禁者。破產未償債務者。不得爲推事及檢察官是也。（第一百十五條）此則殆屬一般官吏法之規定。而非獨限於法官者耳。

（二） 升遷之資格

於得爲推事檢察官資格之外。更定爲如何資格乃得升遷者。卽所謂升遷之資格是也。由初級推事檢察官升爲地方推事檢察官者。本法中並不設特定資格以限之。其限之自高等法院始。補高等審判廳推事及高等檢察官之資格。須任推事或檢察官歷五年以上。或則照第一百十二條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五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第一百十八條）補大理院推

事及總檢察官之資格。須任推事或檢察官十年以上者。或則照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充京省法政學堂教習或律師十年以上而任推事及檢察官者。（第一百十九條）而計算年限之法。則須接續計算。（第一百二十條）然則退職及受懲戒而免職停職者。其資格必因之中斷。而須另從復職後起算矣。惟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如有裁改。其裁缺之推事及檢察官。年限計算有受中斷否。不能無疑。或以爲仍受中斷。蓋以百十八條與百十九條百二十條之設。乃以其爲高等以上之法院。審理終審之事。司其事者不可不選老成練達之人而定此制限也。然則但問其有合於此資格之事實與否。而可無問其原因之如何。苟有在任之事實。雖署理代理亦可算入。苟不合於此事實。則斷無以其有因特種之原因。而遂予以變更。第一百二十條適用之力者。雖然此說固當。而以據第二百二十三條。此項人員。乃係遇缺卽補者。卽不使中斷。於立法者之意。度亦無背。而照形式解釋。此項人員可以謂其未嘗失職。特職務休止而已。無妨於百十八十九兩條之適用也。

乙 任命之形式

任命之形式。爲 特簡請簡奏補三種。特簡者獨出。上裁者也。請簡者開單列名。恭請 圈定者也。奏補者補敘何人。均由奏定者也。大理院正卿少卿俱爲 特簡官。總檢察廳廳丞、大理院推丞、高等審判廳廳丞、高等檢察長、京師地方審判廳廳丞。俱爲請簡官。各地方審判廳廳長、檢察廳檢察長、及各推事檢察官。俱爲奏補官。(第一百十六條)

二 退職

退職者不基於懲戒之原因而去其職也。第一百二十二條定推事及檢察官。如因精神衰弱不能任事。其於各省。則由提法司申報法部奏請退職。京師則由審判衙門檢察廳長官。報明法部。奏請退職。關於法院官吏退職之事。法部之權力不可謂不大。外國之制。大率先由高等法院之總會行決議後。乃由司法大臣命之退職。而本條乃定法部據提法司等之報告。有逕令退職之權。此其所以保障法院官吏者。不可謂非薄也。

法院之推事。與檢察官。皆爲終身官也。其以之爲終身官者。一以使其無後顧之憂。而永致力於職務。一以使其不受有權勢者之牽掣。而得公平履行其職務。故遇其缺。被裁暫時休職者。則予以全俸。遇缺卽補（第一百二十三條）而退職後尙受恩俸以終其身。皆所以養廉潔而勵正直也。（第一百二十七條）

三 處分。

法官之懲戒處分。當別詳於法官懲戒法中。由外國之制。則其懲戒之機關。率由高等以上法院組織而成者。吾國現尙未發布此種法令。惟由第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而可以略爲推知。今按第一百二十五條所定。法部惟除左列情事外。不得有勒令調任候補停職免職及減俸等事焉。

- 一 關於第一百二十一條（說明見下節）一百二十二條所指情節者
- 二 係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尙未補缺者
- 三 因懲戒調查或刑事被控律應停職者
- 四 出於刑律之宣告或懲戒之處分者

如有所列第一第二兩項。則法部有前舉調任等五事全部之權。於第三項則惟依律使之停職而已。第四項則照所宣告所處分之結果而行之而已。惟頗有流弊者。則第二項之規定是也。按所謂候補推事及檢察官尙未補缺者。則照第一百十四條之由法部或提法司令其署理者亦含在內。而於第一百十四條並不定署缺之期限。與累署之限制。則法部提法司儘可懸缺不補。是以行政官而操縱司法官黜陟之權矣。夫署理之制。爲便於專制政體之一種制度。其藉以爲詞者。則謂人才之不易得也。人地之不甚相宜也。然選司法官人才之方。專重資格。選拔之餘地頗狹。而又鮮所謂人地不相宜之事。苟猝不得人。尙有暫行代理之法以維之。署理之制。胡爲者。要而論之。此制不徹。則雖日號於衆曰。司法獨立。衆人雖盡信。而吾未之信也。（近來所立之法多有不能貫其初旨者。如諮議局議案之不定督撫劄覆期限。本法之不嚴署理限制。皆此類也。）

推事檢察官之受處分而未定之時。卽如懲戒調查刑事被控之際。仍照給以廉俸者。（第一百二十六條）亦保障司法官之一事也。蓋司法官既不得兼營他業。則所

特以維持生計。惟廉俸而已。苟屢受停扣。則又安能保其廉潔獨立之人格哉。

第二節 職務制限

推事及檢察官。在職中不得爲左列事宜。(第一百二十一條)

一 於職務外干與政事。

干與政事。惟於職務外乃不許之。如關於司法權限而與行政官有所爭議者。不得謂之爲職務外之事也。干與者以其實力侵入政事範圍之謂。故如公表批評政治言論者。亦爲干與之一種。以其有鼓吹政爭之力也。若僅對於政府爲獻替等事。則司法官亦政府部內之一人。其應留心於庶政。殆不俟言。正不能謂其並此權而無之也。蓋司法官所以不得干與政事者。恐其生黨派偏頗之見。而影響於審判之公平。又或利用其權力以供干與政事之手段。又或因運動奔走。而分其奉職之心。勤務之力也。故各國之法。皆明禁之。

二爲政黨員。政社員。及中央議會。或他地方議會之議員。

中央議會。今日尙未設立。地方議會。今日之成立者。惟府廳州縣議事會。城鎮鄉議

事會。至於資政院諮議局即爲將來之議會基礎者。在理其議員當不能由司法官兼充。且既爲此項議員。勢不能不干與政事。即歸入前項之類例而解釋之。亦無不可。其禁止之理由亦與前項同。

三爲報館主筆及律師。

本項報館主筆。爲干與政事之一種手段。律師爲公職之一。（參照次項）特明言以顯之耳。報館有廣狹二義。廣義則含學報在內。狹義則專主涉於政治言論之報館。本項作狹義解。苟在政治言論之報館。雖所著之言論並無與於政治。而亦不能不適用本項。

四兼任非本法所許之公職。

公職謂官吏公吏及其他從事於公之職務之職員是也。而本法所許者。如第一百一條之學習推事。代理檢察官。及一百三條之推事。代理檢察官是也。

五經營商業及官吏不應爲之業務。

經營商業。亦官吏不應爲業務之一種。特標之以爲例也。官吏不應爲之業務。即官

吏法及行政命令所禁止之事也。

第一百一十一條所謂在職者。不限於實缺之司法官。署理代理等。皆當以在職解釋之。

凡此規定。皆所以使司法官忠實於業務。而有爲法院分子完全之資格也。有背之者。則依法院懲戒法以處分之。而維持法院之健全發達焉。

以上兩節所述。皆就本法所已規定者而言。至於廉俸恩俸及進級章程。另以法令定之者。(第一百二十四一百十七兩條)則暫不列之。講義範圍之內。推事及檢察官之職務。業散見於各章中。故本章不述之。

第二章 書記官及繙譯官

書記官有都典簿、典簿、主簿、錄事、諸級。於各審判衙門。各檢察廳。分別設置之。惟檢察廳最高級之書記官至典簿爲止。(第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繙譯官則惟限於京師及商埠地方審判衙門中。得特置之。而不定等級焉。

一 任用。

書記官於依法部所定之考試任用。書記官章程考試合格者錄用之。其中之都典簿典簿主簿爲奏補官。錄事爲咨補官。繙譯官則由法部及提法司酌量委用。（第一百四十條至一百四十二條）

二 職務。

甲 書記官

(一) 職掌。

其於審判衙門者。則掌錄供編案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事務。於檢察廳者。則掌該廳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庶務。（第一百二十六條一百三十三條）

(二) 其他之權限。

其一 書記官於審判衙門開庭審判時。應遵審判長之命令。執行職務。此指一般事宜而言。若特定事宜。則應遵推事檢察官之特定命令。而執行職務。書記據此等之命令。而記錄口供。調製文書。或更改文書焉。惟認其命令爲不當之時。則須附記其意見者。蓋以書記官雖爲推事或檢察官之屬吏。

而具有證明其行爲正當與否之力。附記意見。非特可以促上官之省悟。且亦以尊重書記之職權。而使之勿徒爲器械之用也。(第一百二十七條)

其二 審判衙門及檢察廳書記官。從各該長之命令。得於權限內互相代理。(第一百二十五條)所謂各該長者。於初級審判廳則爲監督書記。於地方及高等審判廳則爲典簿。於大理院則爲都典簿。其分廳分院檢察廳之置書記二人者。亦各有其長。惟所謂權限內者。不能無疑。蓋權限最廣義。則照第一百二十八條或第一百三十條所列舉職掌之全部也。次廣義則分配定後。所應有抽象之權限。(如或使司文牘或使司會計)狹義則分配定所應有之比較的具體之權限。(如或使司文牘甲項之事或使司文牘乙項之事)是也。而照推理解釋。則似指最廣義者而言。與第一百十八條所稱之權限同也。

其三 書記官於權限內所行職務。卽不合本法所定之事務分配。仍屬有效。(第一百二十八條)蓋分配事務。屬於法院部內之事。其影響頗微。於審

判官之分配事務不合法者。審判仍爲有效。(第九條)而書記之職務。視審判官爲微。其可爲有效。尤理之易見者也。然本法不定爲「不合既分配之事務。」而定爲「不合法所定之事務之分配。」蓋使不合法之分配。卽不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而定者。亦含在內也。

其四 承發吏有缺額。或有他故時。審判廳錄事。得由其長官派遣代理。(第一百四十七條)

乙 繙譯官

繙譯官之職務。卽於有第七十條第一第二兩項情事之際。司通譯之事。書記官及繙譯官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三章 承發吏

承發吏爲構成法院中之一種職員。而以其依長官任命。與庭丁之受雇者異。故亦爲法院官吏。

一 任用。

承發吏之資格。須照部定之任用考試承發吏章程合格者。(第四十八條)並須繳納相當之保證。惟其任用形式。則與他之官吏不同。由法部及提法司派充。並得委任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派充之。(第一百四十九條)而無所謂奏補咨補之諸形式。惟其任命之權。則仍在於行政長官。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之得有派充之權者。特受委任而已。

承發吏不受俸給。亦與他之官吏異。但得照職務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所定。分別酌給津貼而已。(第一百五十一條)其他則大率收當事人所納之酬金。雖受職務章程之制限。而營私舞弊之事。正未敢謂其絕無。是則在司法官之善爲制馭。而各項法律之善爲制止耳。

承發吏應服一定制服。亦與他之法官同。(第一百四十六條)

二 職權。

甲 職掌、

卽發送審判廳檢察廳之文書。受審判廳檢察廳之命令。執行判斷及沒收之物件。而於當事人有所申請。實行通知催傳是也。（第一百四十四條）

乙 權限

承發吏應從長官之命令。（第一百四十五條）以處理其權限以內之事。然非如他之法官。專隸屬於審判廳或檢察廳者。又不爲各衙門各廳部內之構成員。故長官監督之力。視對於他吏員爲弱焉。

承發吏權限。並應辦事宜。本法所未定者。按照訴訟律並承發吏職務章程及其他法令所定辦理。（第一百五十二條）

第四編 法院之法律上輔助

自第一編至第三編之所敘。皆法院之必要的規定。即無此等規定。則法院不可得而存在也。本編以下。則爲法院之補助的規定。以對於法院有以補助之使益得發揮其作用之規定也。而其第一事則爲法律上之輔助是也。

法律上之輔助云者。法院之各部及各分子。除自謀其事務外。更出其力以相助爲理者也。於辦理訴訟事宜。則審判衙門。須互相輔助焉。（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於管轄區域內執行事務。則各檢察廳須互相輔助焉。（第一百五十五條）而審判衙門檢察廳書記官及承發吏。於權限內之事務。亦須互相輔助。（第一百五十六條）無絲毫之畛域。而法院於是乃爲完全之一體。而有完全之司法作用矣。

於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之輔助。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由事務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行之。（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以初級審判廳散布各處。於爲輔助等事。甚屬便利也。抑本編中尙有須注意者。即本編所述。爲審判衙門檢察廳等之輔助。而非審判官檢察官之輔助。故其施者受者。皆以官廳之名義行之。而非以官廳內官

法院編制法講義

吏之資格行之。

七十四

第五編 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

司法行政。有廣狹二義。其廣義。則除審判官所爲之審判（廣義之審判。卽含決定命令等在內者）外。皆司法行政。卽檢察事之檢察事宜。亦含在內也。狹義。則推官廳。更移。用人。進退。事務執行等。帶有司法之特徵者。及僅完結司法權行使之結果者。屬焉。（卽除審判權及審判上所執事務外）本法第十六章之所謂司法行政。卽此狹義之司法行政也。（第一百六十二條）蓋此狹義之司法行政之事不舉。則司法權不能實行。故須定行政職務及其監督之規程。又以此項行政之事。與行政部內行政。息息相關。故甯以法部爲此項行政事務之主。而爲監督之首長爲愈也。（蓋自此項司法行政觀察。則司法部內官廳。反僅居於補助官府之地位）第十六章所定者。可分爲三段說明。卽其一爲行司法行政職務之官府。其二爲司法行政監督權施行之區別。其三爲司法行政監督權施行之範圍是也。（本編所用司法行政字樣。皆爲狹義）

一 行司法行政監督權之官府（第一百五十七條）

甲 司法行政官府

法部堂官是也。堂官從前限於尙書侍郎。今則左右丞左右參議。是否堂官。頗滋疑議。惟於一機關之內而有數人有監督權。於事實恐諸多不便耳。

乙 分任官府

大理院卿高等審判廳廳丞、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初級審監督推事或獨任推事、總檢察廳廳丞、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或檢察官。

二 司法行政監督權施行之區別（第一百五十八條）

一 法部堂官監督全國審判衙門及檢察廳

二 大理院卿監督大理院

大理院卿於司法事務有統攝全國審判衙門之權。（第三十五條）而於司法行政事務則惟監督其院內者。以全國之審判衙門檢察廳有法部以監督之。而高

等審判廳檢察廳以下。又有各自監督其所轄之下級官廳之權也。但其所謂大理院者。含有分院在內。其他審判廳檢察廳之有分廳者。亦當準是解釋。

三各省提法使監督本省各級審判廳及檢察廳

行政部內有司法行政監督權之官府。皆兼監督審判衙門及檢察廳二者之司法行政。至司法部內則審判衙門與檢察廳分行監督權。而無互行監督之事。

總檢察廳及京師審判廳。檢察廳。係直受法部監督。

四高等審判廳廳丞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審判廳

五地方審判廳廳丞或廳長監督該廳及所屬初級審判廳

六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或獨任推事監督該廳各員

日本之制。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區裁判所裁判官)惟得監督書記官及承發吏。照本法解釋。則並及於其他之推事。但於各本條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耳。

七總檢察廳丞監督該廳及各級檢察廳

總檢察廳所以有監督各級檢察廳之權。而與大理院之僅監督該院異者。以其

事務之性質不同也。蓋檢察廳之所司。實爲廣義之司法行政事務。其中除狹義之司法行政事務。全國之檢察廳均歸法部或提法司監督外。其他之司法行政事務。不能不謀統一之方。然此其他之司法行政事務。實與狹義之司法行政事務。有密切關係。分別監督。實爲不便。政條文中定其有監督全國檢察廳司法行政監督權。卽以對全國檢察廳狹義之司法行政監督權予之。而狹義司法行政權以外之檢察廳固有之司法行政權。總察廳承得以監督之者。固無俟論耳。（參照第一百條）其他之檢察廳亦準此解釋。審判衙門亦然。

八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下級檢察廳

下級檢察廳。卽地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是也。地方檢察廳。受二重之監督。卽由高等檢察長而間接受監督於總檢察廳。初級檢察廳。受三重之監督。卽由地方檢察長而間接受監督於高等檢察廳。由高等檢察廳而再間接受監督於總檢察廳也。

九 地方檢察廳檢察長監督該廳及所屬初級檢察廳

十初級檢察廳監督檢察官或檢察官監督該廳各員

此外分院分廳所有之監督權。照第一百五十八條第六項及第十項規定。則惟於置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者。乃得由該推事及檢察官準前項之例。行監督權。(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然則無監督推事及監督檢察官者。不特無監督其所屬下級官廳之權。且無自監督其該院該廳之權矣。其不便實甚。然就法文解釋。其結果遂復如此。大約將來必有他法令以救正之也。

三 司法監督權施行之範圍

甲 儆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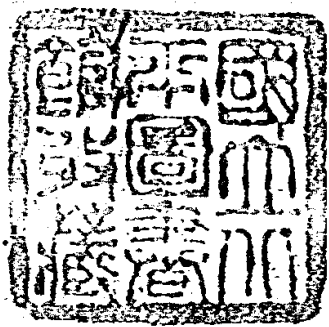
其應加儆告者有二事。其一於職應爲者而不爲。所謂廢弛是也。於職務之不應爲者爲之。侵越是也。其二則不問其所爲之關於職務與否。但有行止不檢之狀。卽可以加儆告焉。(第一百五十九條)

乙 懲戒

屢行儆告不聽。或較第一百五十九條情節爲重。則可行懲戒。懲戒卽照懲戒法

辦理者也。(第一百六十條)

以上所列皆關於司法行政事務及監督之規定也。此外當有二事。即其一於各條所列舉之司法行政職務及監督權。不得有瞻徇請託情事者。所以保司法權之尊嚴而舉司法獨立之實也。(第一百六十條)其二、審判衙門及檢察廳。關於法律及司法行政事宜。當對於法部及有監督權之審判官檢察官之詢問。而陳述其意見者。所以備司法行政監督者之參考。而促其職務之處理與監督之方法日趨於改善之機。而間接以致司法機關之完全發達也。(第一百六十二條)惟條文中不舉提法司。則當解為各審判衙門及檢察廳。對於提法司之詢問。不負陳述意見之義務焉。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大清光緒新法令 二十冊 六元

辛丑迴鑿以來為吾國實行變法之始一切法律命令多散見於各官報及文牘無彙集成書者檢查殊苦不便本編分憲政官制任用外交民政財政教育軍政司法實業交通典禮藩務及旗務等十三類每類又分子目若干門卷首冠以諭旨末附法典草案七八年來變法之事略具於斯不特從事官幕者當手一編凡吾國民有服從本國法律命令之義務者亦不可不讀也

第七百四十二號

大清宣統新法令 每冊二角五分

本館前編光緒新法令一書起辛丑迄戊申搜羅完備體例精詳出版以來疊蒙官紳學商各界歡迎今宣統建元上承預備立憲之旨新法令頒布更多是書賡續前書自己酉正月為始凡關於新政之諭旨章奏無不採入并於每題之下註明門類註明頁數以便檢查積成一冊(約六十頁)早已印行陸續出版俾籌備憲政及究治國法者得先覩為快

第七百八十一號

新編法學通論

孟森編

定價二角五分

吾國法律尙未完備故向來各法政學堂法政講習所不得已僅傳習外國講義以求法學之徑途自欽定自治研究所章程頒布後其各科目中應行講授法學通論自應注重本國不能復以外國之書暫爲之代本館特新編本國切用之法學通論一書凡十二章近來遂行頒布之各種法律以及舊時沿用之律例無不提綱挈領綜貫而會通之誠研究本國法學者所宜急讀之書也

商務印書館出版

新編

陶保霖編

現行法制大意

七角

吾國現行各種法律制度新舊互見參考頗難是編遵照自治研究所課程將各項制度述其概略一以現行爲斷凡宣統二年二月以前所頒法制詳舉靡遺分別款目提綱挈領最爲醒目凡自治審判各研究所法政各學堂及中學堂之授本國法制者皆極合用卽一般國民欲求法政普通知識亦不可不一讀也

第八百五十二號

宣統二年九月初版

五九三三

(法院編制法講義一册)
(每册定價大洋貳角伍分)

編纂者

閩縣 陳承澤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瀘州 長沙 常德 漢口 南昌
蕪湖 杭州 福州 廣州 潮州

※翻印必究※



3.75
7

